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林偉華(「認購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就按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事項股份而可能導致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於1,370,24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1%)將就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上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